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

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A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5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城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